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院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19〕10号）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和登记。

二、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培养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三、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培养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四、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探索培养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10

11

12

13

14